

憲法法庭收文

113. 5. 29

憲字第 969 號

釋憲聲請書

24 X 25 = 600

9K50G100P3



愛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聲請人司晏利人：李慶益 出生年月：

身分證字號：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案件法等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解釋合憲新訂地方法規112年度警字第761號刑事裁長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違反平等原則、人身自由、比例原則。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

一、聲請人李慶益前於民國(下同)104年>月>日至105年>月>日間，因實行不紙字全農融致交通危險，著

共1頁

品喪學功也係例，過失傷善，應盜足送院運乘了研管
 出係例等犯罪之義，經台港台地方法院、台港新
 地方法院、台港苗栗地方法院、台港桃園地方法院、
 台港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先後判決有期徒刑；數次決
 宣告得易科罰金；數次宣告判否，台光說明。
 茲聲請人魂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一監獄執行中，去
 年自以到由台港新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真「判決第5條調
 查表」人是否聲請緩刑執行刑罰表」（附件一、二）
 正因聲請人不諳法律上所稱「緩刑執行」涵意，加以
 調查表之格式內亦無任何教示，故而與該監獄執行刑。
 三、茲「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護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诉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製造商：五龍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80007071
 地址：台南府東街二四四號
 原料：紙漿、青樹製
 歷年：10年

五龍牌
 姓名

五龍牌

24 X 25 = 600

9K50G100P3

愛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法律發生有歧義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設有明

文。本件經台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761號刑事

裁定聲請執行有期徒刑，110年10月（附件三）遭被告提

出抗告，經台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2017號刑事

裁定駁回（附件四）。聲請人不服，續提抗告再抗告，

最高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84號刑事裁定駁回（附件

五）權益在案。是次，已然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

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故而聲請司法院大法

官解釋上開法律所生歧義憲法之疑義。

卷、述及之憲法條文

查「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

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其外，他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之。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刑訊、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以上各條例舉之自由權利，其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7條、第8條第1項及第11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在案，以致發生法官得依個案所為刑期裁量權擴張，則刑罰當

五龍牌

製造商：五龍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800070071
 地址：台南市府東街二四四號
 原料：紙漿、台灣製造
 保存：10年

年級

班座號

姓名

事人之人身自由。上開條文對個人人身自由權之干預，無法通過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1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審查，顯屬違憲之侵害。

詳、聲請釋憲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一、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規定，已然違反人身自由權：

(一)刑法第51條第5款宣告多數有期徒刑的數罪併罰方法，依大法官釋字第64號(附件六)及第679號解釋之意旨，以徒刑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乃適止不法行爲之不得已手段，對於不法行爲之適止，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則國家即無須動用較重之處罰手段，此系憲法第23條規定之本旨

24 X 25 = 600 9K50G100P3 愛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4 712795 850543



。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此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處之刑罰，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處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

(二)又刑法第51條第5款涉及人身自由之剝奪，依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法院行使此職權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所支配，也即是應執行刑時必須受法律秩序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原則所規範，非可恣意為之。而所謂之比例原則，係指承著法院於應執行刑判斷時，

製造商：五龍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800070071
地址：台南市府東街二四四號
地址：紙廠、台灣製造
保質：10年

年級

班座號

姓名

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心害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要件之程度，用以維護其均衡。

因此，裁量刑之輕重時，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斟酌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心害性，完整適度判斷與評價，使罰當其罪，以維護公平正義，否則即屬職權濫用之違背法令。

(三)然查，該本條卻賦予法官得依個案所裁刑刑裁量權太過大，不知法院對於不同個案是否可各巨量酌，毫無標準可言。傳載在法源範圍內依職權自由裁量時發生藉因黨業詐欺而加減宣告刑總計100年以上之情形。在是期六刑僅獲裁處10年以上之某例，且本件聲請人所違犯之毒品危害財物條例為最，於偵查

24 X 25 = 600

9K50G100P3

愛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4 712795 185054 3



及歷次審出中之五百地裁執行，累計為總刑期之限
義以年11月，最終是定執行刑確義以年10月之譜，
令人咋舌，誠不知是執行刑之平等原則何在？
四再據：現數罪併罰制度是刑法的立法者所創出的新
制度，基本上是以各罪其中最高刑期者，作為總執
行之期之下限，以每個案件之個別刑期加總為基數
，作為不得超過總執行之期之上限。在此範圍內，
授權法官可以自行決定加以酌減，定為應執行刑。
而法官作最終決定應執行刑時，應斟酌個案刑期以
及執行次數多寡，來決定評判行義人的惡性大小，
以及予以優惠刑期的多寡。法官在為此判斷時，數
罪併罰中的各個案刑期長短，自然成為其評判的標

以。

製造商：五龍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800070071
地址：台南市府東街二四四號
紙張：紙漿、台灣製
保存：10年

年級

班座號

姓名

準。故難謂法官在此時，不再對受刑人的刑責表重新價值評定，當然法官心須跳脫在個案二期宣判時之只對個案的「惡性」的苦量，而整體的判斷有多少的「惡性累積」（附件七，東新民大法官釋字第162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附錄）。

兩次憲法第21條之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人民受有刑罰之而喪失人身自由，其訴訟防禦權必受影響。因而就此保障，實係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具有普世之價值，若無人身自由，遑論其他基本權利之保障。是以，朱華法條未及人身自由之剝奪，即與憲法第21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是不符合

24 X 25 = 600

9K50G100P3



4 712795 185054 3

愛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比例原則或正當程序，以應嚴格審查。是應執行刑
 時必須使罰當其罪，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
 制，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用該維護公平正義。審
 諸本件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衛條例等罪。先這裡台
 島新訂地方法規等確是判決合併宣告刑期為2年11
 月，按諸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改博以2年11月
 作為應執行刑之刑期上限。惟本件聲請人所犯之罪
 並非危害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
 (如殺人、妨害性自主)之罪，其法益之危害係屬
 非中盤、大盤甚至為毒販為謀利之行為，但係
 於施用毒品者為無取得再次施用之毒品而成為中盤
 之裝海節型機，據之以上解釋意旨，對於不法行為

製造商：五龍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800070071
 地址：台南市府東街二四四號
 原料：紙漿、台灣製造
 保：10年

1.00

班座號

姓名

所加之非難，而以既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者，國家即無須動用較嚴重之手段處罰。

(六) 逕原審裁決費率以14年10月之臺刑，實為本心聲請人應執行之有期徒刑！茲請其所受執行刑在形式上雖符合前案法定之刑範圍，但其裁量所據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實屬上之判斷，毫無綜合斟酌犯罪之危害不法與罪責程度、所侵害之法益、犯罪態樣、對犯罪之為人施以矯正之心等以，以及犯罪預防等因素，甚至未選擇以最輕處罰之有效手段為之判斷，不符罪責相當之原則。而本案規定於本案成案他種類似情形（例：台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4號刑事裁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

24 X 25 = 600

9K50G100P3

愛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4 712795 185054 3



第106號刑事裁定等此類定刑區首存前例可推)，
 竟賦予法官如毫無限制及基準之裁量權限，「再考
 據現今各該法對其應受刑之例：西按前海保官
 許雲貞關於此二個職務，以詐欺取財及公務員登載不實
 罪，其宣告之日期77年11月；是應執行刑4年6月
 (附件八)。雲林地方法院107年聲字第701號刑事裁
 定為實一、二級毒品等罪，其宣告刑77年9月；是
 應執行刑9年9月(附件九)。雲林地方法院107年
 聲字第708號刑事裁定販賣一、二級毒品等罪，其宣
 告刑76年8月；是應執行刑78年8月(附件十)。
 雲林地方法院104年聲字第924號刑事裁定販賣二級毒
 品等罪，其宣告刑57年1月；是應執行刑6年7月

6.

製造商：五龍牌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府東街二四四號
 電話：0800700701
 原料：紙漿、台灣製
 保存：10年

年級 _____ 班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五龍牌

24 X 25 = 600 9K50G100P3 愛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4 17127951850543



(附件十一)。④飛燕地方法院10年度聲字第57號刑
事裁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其宣告刑25年
4月；後應執行刑6年8月(附件十二)。⑤環地
方法院10年度聲字第479號刑事裁定販賣一級毒品等
罪，其宣告刑25年5月；後應執行刑9年5月(附
件十三)。⑥環地方法院10年度聲字第477號刑事裁
定販賣二級毒品等罪，其宣告刑26年1月；後應執
行刑5年4月(附件十四)。⑦高等法院台中分庭10
年度抗字第707號刑事裁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罪，其宣告刑29年2月；後應執行刑8年4月(附
件十五)。另，台北地方法院10年度聲字第1. >
號刑事判決大毒梟等連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

第一被告毒品並非他命，98公斤，出處，89年等以時有
 期徒六（刑中十六），以上東地方法院89年度原贖
 訴字第，號之判決次毒梟及警務局台東分局蕭興分
 庭所所長共同犯運輸毒品第一被告非他命879.8公斤
 罪，判處6年6月等以時有期徒六（刑中十七）。
 一更求盡量相類立法目的，規範不同之區別標準，
 任由法官個人恣意裁量，已然逾越憲法第21條比例
 原則重要性之要求，確係過度侵害聲請人所享憲法
 上人身自由之基本權利，更違反刑法第51條應就各
 罪與重否不合併處罰，予以適度評價，用以符合罪
 責相當此原則之立法目的。是以，刑法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確已違反憲法第21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意

製造商：五龍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800070071
 地址：台南市府東街二四四號
 原料：紙漿、台灣製造
 保存：10年

年級 _____ 班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旨甚明，著毋庸疑！

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應容許裁量刑之上限、下限
及他書禁止前九年之限制，有違比例原則：

(一) 刑事法律之立法目的欠缺正當性：

一次犯，法之規定應有助於目的達成，此謂立法符

合正當性之要求。此由連續犯或常業犯則殊淺由

觀察可知，實務上對於同一罪名之認定過寬，不

無鼓勵犯罪之虞，不便國家之罰權之行使發生不

合理之現象。因此，基於原義數罪本質及刑罰公

平之考量，則採刑法第56條規定，以本身規定數

罪併罰方式為之。學者認為，於刑法廢除連續犯

後，對於常業犯（或稱習慣犯）之犯罪型態，即

24 X 25 = 600

9K50G100P3
4 712795 850543

愛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有因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之疑義，應以包括一
 罪或連續犯方式處理（有英執刑投書：檢討二法
 有期連續犯條文之存廢——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
 長：許文利——附件十八）。~~刑~~司法審判實務卻非
 如此，胥依朱學規定，以單次數罪併罰之規定處
 理，程序上再由各罪之個別宣告刑、個別執行刑
 及最終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刑所完成
 。
 二、再由刑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賦予法官廣泛自由裁
 量應執行範圍權限，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
 重，均以上下限之刑度相編織的，存在造成未具
 體考量行義人之危害程度、違法情節之輕微、顯

子。

五龍牌

製造商：五龍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800070071
 地址：台南市府東街二四四號
 原料：紙漿、台灣製造
 保存：10年

年

座號

姓名

訂劃判斷之歧象，累計如總刑期之增長以年 11 月
 。然實務上法官尚不逾越此「絕對懲處」之界線
 ，即無違反實務上所發表「內在界限」之要求，
 不即原則上法官均得自由裁之，不受任何干擾或
 限制。

2. 後於本件定讞執行刑之台灣新之地方法院裁定是
 有期徒刑，以年 10 月，廢除原來規定之增長圍減
 以 9 年 1 月（再觀台中之地檢處金案訴刑罰判決應
 慕偉等 4 人違反 7 人以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其
 宣告其慕偉 77 年 4 月；定讞執行刑 77 年。游朝
 君 77 年 7 月；定讞執行刑 77 年 10 月。蔡宗凱 77
 年 10 月；定讞執行刑 77 年。蔡曼惠 77 年 7 月

製造商：五龍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800070071
 地址：台南市府東街二四四號
 材料：紙漿、台灣製造
 保存：10年

十股 五龍牌 姓名

五龍牌

9.

；是應執行之 → 年 > 月。竊盜案 → 16 年 > 月；是
應執行之 → 年 > 月。鄭永源、劉建政、黃煥中、
葉佑倫、廖建成、周茂逸、黃銘靜共 7 人於 77
年 10 月；是應執行之 → 年。) 審實予以發場最重
刑之考量。抑且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對犯該等
罪名，屬情節輕微犯罪者，未併科罰鍰或另科適
當量刑之區別差異規定，概以以下被作為是應執
行刑之數額，已構成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之違誤
，對於聲請人或其他種類者，顯然處罰過苛
，違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之要求。
六、舉例而言，竊盜以下之因專業詐欺而加減處罰
之總計 100 年以下之數似亦共 (於前 2000 多起盜案

24 X 25 = 600

9K50G100P3

愛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受之十年之內在某可見)，卻在定期刑刑時處獲
 裁受十年以下之某分，遂與聲請人所受本件裁定
 之執行結果，有天壤之別差異。是以，本案規定
 顯然已違反比例原則所要求，應從實質上加以審
 視適當判斷，不得逾越必要限度，即應本乎正義
 理念，禁止恣意裁斷之法理。犯罪行為人對於將
 受何種刑期，無任何預見可能性，以致人民手足
 無措。就此而言，本案規定確已逾越法律手段適
 當性及必要性之要求甚明。

(三) 本案法律之手段不具妥當性：

比例原則之核心妥當性係指法律規範所採取之方法
 及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製造商：五龍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800070071
 地址：台南市府東街二四四號
 紙料：紙漿、台灣製
 保存：10年

年級

班座號

姓名

換。然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處罰數罪併罰有期
徒刑之上限與下限有所規範，永壽甚廣，致使採取
數罪併罰之方法所造成之惡果，與欲達成目前之利
益顯失均衡。立法者愈於善處列舉或區別之立法形
式，使法官執行刑之法官所裁量之過廣，儼然
造成二次懲罰行為人，此為司法手段中可得，致
刑罰罪責相當原則與比例裁量恣意之要求大大降低
，法官定讞備受質疑。其所造成之損害與所欲達成
目前之利益，顯失均衡，與比例原則有違，至為明
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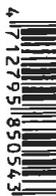
三、結語：

一般人或可能認為：「沒有違法，就不再擔心數罪併

24 X 25 = 600

9K50G100P3

愛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4 17 12795 185054 3



憲法之執行。然查，憲法存在目的是為了保障政府公權力之行使，以保障基本權利、對抗來自公權力之侵害，並保障憲法上所享人身自由權，免受非法恣意增進，或侵害人民合法權益，取銷前經執行憲法守護者之道德勇氣，堅持及發揮安紛止爭之功能，作成如聲請之解釋內容，以符憲政體制。

此致
 司 法 院 公 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8 日
 聲請人 謝景之 人：謝景之

伍、佐證之件名稱及件數
 一、新竹地檢署對人聲請之同意撤回聲請表 5 份影本。

製造商：五龍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800070071
 地址：台南市府東街二四四號
 材料：紙漿、台灣製造
 保存：10年

班 座 號
 姓 名

五龍牌

二、新《地檢署署長》人是執行并意願回覆表 2021 5 26 影本。

三、新《地方法院》110 年度聲字第 761 號刑事裁定影本。

四、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20 17 號刑事裁定影本。

五、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89 號刑事裁定影本。

六、司法院釋字第 610 號解釋。

七、司法院釋字第 610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八、自由時報(補)涉貪以罪之宣告不云云，是期 110 年 6 月。

九、雲林地院 107 年度聲字第 701 號刑事裁定。

十、同 107 年度聲字第 701 號刑事裁定。

十一、同 107 年度聲字第 92 號刑事裁定。

十二、花蓮地院 102 年度聲字第 507 號刑事裁定。

十三、雲林地院 105 年度聲字第 479 號刑事裁定。

24 X 25 = 600

9K50G100P3



4 712795 18505 4 3

愛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